

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闽0823破1号之二

申请人：福建上杭永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福公司），住所地福建省上杭县古田镇古田路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3694382188A。

法定代表人：郭鹏，经理。

2022年9月27日，申请人永福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和解协议已经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过，请求本院裁定和解协议。

本院查明，本院在审理永福公司破产清算一案过程中，债务人永福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与债权人尹珊茺、陈安强及本院签订《和解协议》，约定：1、永福公司于本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起二个月内支付尹珊茺2564772.7元，视为永福公司清偿尚欠尹珊茺的全部债务3663961元；2、永福公司于本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起二个月内支付陈安强欠款本息1230400元、张子龙欠款本息113401.88元及本院诉讼费、执行费91358元；3、破产费用38000元（含破产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和管理人报酬）由永福公司支付；4、永福公司未按期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尹珊茺、陈安强有权向本院请求裁定终止和解协议的执行并

宣告永福公司破产；以及其他条款。

本院认为，债务人永福公司与部分债权人尹珊茺、陈安强及本院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达成了和解协议且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经查，该解协议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永福公司据此请求本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并依法终止永福公司和解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认可福建上杭永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和解协议。
 - 二、终止福建上杭永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解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春 明
审 判 员	钟 庆 阳
审 判 员	温 东 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张 凌 华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九十八条 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终止和解程序，并予以公告。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向人民法院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